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年4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95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3.21校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初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本院各附屬單位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研究與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各項目評審標準、評審表另訂。其中學術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應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初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第七條 本院初聘各等級研究人員須合乎下列規定：

一、研究助理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二、助理研究員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副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四、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三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八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各等級研究人員。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擬初聘研究人員需公開甄選，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重要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升等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二、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合作態度、特殊成效(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助理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研究員，院教評會再依其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單位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研究人員所提出之問題、與研究人員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研究人員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